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省一冬会提
升城市品质项目的采购(货物)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盛世华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自在工程当中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科创新城

3.项目范围及内容要求: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涉及公园、广场等全部区域;按照设计方案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提升城市品质。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方案标准及甲方具体要求。

二、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项目总价

项目总价为¥: 16453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调换,由此造成的合同期延误违约责任及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布灯、电源连接等施工中因施工与有关部门产生的问题,乙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者指派不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

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付款。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使用的材料、物品由其自行提供，一切材料、物品均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且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认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原则，因乙方施工或工程质量发生事故，造成任何建筑物损坏、人员伤亡、火警、火灾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及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仅有协助救援的义务，不成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特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及人身、财产的损害责任。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六）乙方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如乙方不履行该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现场施工。

（七）乙方应当为其指派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同时，乙方

还应当购买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等商业保险，用于发生人身、财产的
损失事故时用于赔偿。

(八)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需
保证工程达成验收合格标准。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整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 因本合同项目为特殊节日的项目，具有特定的时间、纪念、
氛围要求，承载的是春节期间广大群众的精神享受。因此，乙方必须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不得逾期。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上述所需资金均待市财政资金
下达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

(二)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验收条款

1. 项目须于科创新城火炬传递活动之前完成，逾期按照“第八条：
违约责任”处理；

2. 乙方按照甲方设计方案完成项目，并基本达到设计效果，未达到
甲方设计要求的，按照“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3. 甲方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9 款约定，出现施工截止日未完
工、完工但与设计方案不符、完工但未通过验收等造成逾期完工情形
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 1 至 8 款约定的, 除承担各款约定的义务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法起诉维权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依法维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属地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3日

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特订立此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责任

- 1、发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发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分包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供电安全规范》(GB 50194-93)。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方、施工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